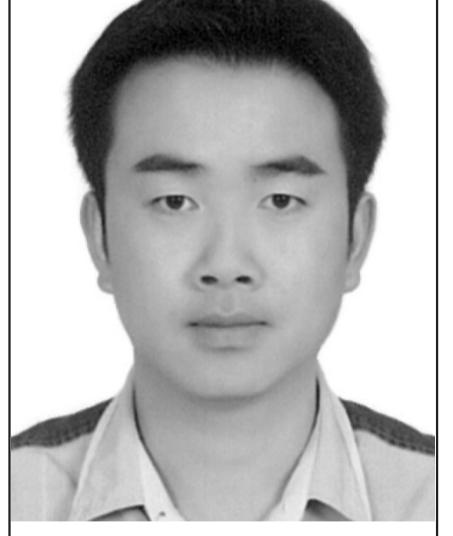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神岡區神岡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中市神岡區神岡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策 見
1		王 百瀛	49年11月12日	男	臺中市	無	神岡國小畢業 明道中學畢業 臺中高農畢業	神岡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神岡村守望相助隊指導員 神岡村村長。臺中縣王姓宗親會理事長。現任國立臺中高農校友會監事。現任神岡里里長。	①與市議員、市長、中央委員積極爭取大型活動中心於神岡國中內設置興建。 ②積極推動青年人參與地方公設與文化之平台 ③積極推動里活動中心、社區各社團組織、里民參與活動之意願。
2		蔣 昱宏	70年7月17日	男	臺中市	中國國民黨	神岡國小 神岡國中 致用中學	神岡青工會會長，大台中青工總會副總會長，台中市村里福利關懷協會理事，神岡青商會委員，神岡守望相助隊顧問，神岡區99年度模範青年	我的參選理念，堅持善良本質，維護公平正義、專業服務，蔣到做到，是白做事，宏發神岡！給年輕人一個機會，再造新神岡！公眾利益為先，絕不自己企業。 政見：增設公托幼兒園、老人供餐、關懷據點、長青學院、日照中心。 神岡具有獨特的人文特色，創建150年的順濟宮媽祖廟、腳踏車綠園道…等更有九年國教國中、小學。若努力推廣，注入年輕新創意，增加神岡人口數，相信神岡里處處皆充滿迷人風景。年輕熱血，滿腹熱誠，改變需要勇氣與大家，不批判不惡鬥，認真做事為民服務是唯一使命。 前進神岡新未來，給年輕人一個機會，神岡的囡仔一蔣昱宏。
3		林 文彬	58年9月10日	男	臺中市	無	神岡國小 神岡國中 國立東勢高工	神岡民防中隊顧問 神岡義警分隊顧問 神岡守望相助隊顧問 神岡守望相助隊副小隊長 神岡福德祠委員 坤成禮儀負責人	◎每月補助神岡國小及神岡國中弱勢學童營養午餐。 ◎加強社區年長之長輩關懷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進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鄉長、原住民民意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7年6月16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（依投票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載投票地點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得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者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陪同投票者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以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圍籬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6. 選舉人離開後，不得將圍籬內容示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旁觀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或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譁或干擾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搶奪他人或危險物品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須持票冊，並依規定使用機器製造之選舉工具，自行選舉，並將選舉票投遞投票所，不得留置；如將選舉票投遞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盒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旁觀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或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冊選示處罰（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之選舉工具圓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樣式：**選舉票為黑色。**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圓選票二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圓後加註改寫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寫破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7. 不加蓋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之選舉票。

10. 選舉票選示處罰：

1. 告訴選舉人選舉罷免處罰（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2.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項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3. 將票籤選或假借票籤，助選或難易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4.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5. 神岡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職員依法執行職務，施暴威脅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6. 第九十三條 犯前條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. 第九十四條 利用票籤選或假借票籤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威脅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8. 將票籤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死亡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9.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兇相競或付交賄賂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. 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11.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. 預備或用以兌換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3.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14. 第一百零五條 在候選人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致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15. 第一百零九條 一、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兇相競或付交賄賂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2.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兇相競或付交賄賂來有提舉權人或有選舉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舉或選舉，或為一定之提舉或選舉。

16.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17. 第一百零九條 一、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兇相競或付交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.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兇相競或付交賄賂來有提舉權人或有選舉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舉或選舉，或為一定之提舉或選舉。

18.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19. 第一百零九條 一、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兇相競或付交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.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兇相競或付交賄賂來有提舉權人或有選舉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舉或選舉，或為一定之提舉或選舉。

20.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21. 第一百零九條 一、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兇相競或付交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.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兇相競或付交賄賂來有提舉權人或有選舉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舉或選舉，或為一定之提舉或選舉。

23. 第一百零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24. 第一百零九條 一、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兇相競或付交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.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兇相競或付交賄賂來有提舉權人或有選舉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舉或選舉，或為一定之提舉或選舉。

25. 第一百零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26. 第一百零九條 一、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兇相競或付交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.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兇相競或付交賄賂來有提舉權人或有選舉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舉或選舉，或為一定之提舉或選舉。

27. 第一百零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28. 第一百零九條 一、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兇相競或付交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.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兇相競或付交賄賂來有提舉權人或有選舉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舉或選舉，或為一定之提舉或選舉。

29. 第一百零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30. 第一百零九條 一、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兇相競或付交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.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兇相競或付交賄賂來有提舉權人或有選舉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舉或選舉，或為一定之提舉或選舉。

31. 第一百零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32. 第一百零九條 一、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兇相競或付交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.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兇相競或付交賄賂來有提舉權人或有選舉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舉或選舉，或為一定之提舉或選舉。

33. 第一百零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34. 第一百零九條 一、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兇相競或付交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.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兇相競或付交賄賂來有提舉權人或有選舉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舉或選舉，或為一定之提舉或選舉。

35. 第一百零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36. 第一百零九條 一、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兇相競或付交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.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兇相競或付交賄賂來有提舉權人或有選舉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舉或選舉，或為一定之提舉或選舉。

37. 第一百零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38. 第一百零九條 一、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兇相競或付交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.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兇相競或付交賄賂來有提舉權人或有選舉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舉或選舉，或為一定之提舉或選舉。

39. 第一百零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40. 第一百零九條 一、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兇相競或付交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.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兇相競或付交賄賂來有提舉權人或有選舉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舉或選舉，或為一定之提舉或選舉。

41. 第一百零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42. 第一百零九條 一、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兇相競或付交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.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兇相競或付交賄賂來有提舉權人或有選舉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舉或選舉，或為一定之提舉或選舉。

43. 第一百零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44. 第一百零九條 一、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兇相競或付交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.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兇相競或付交賄賂來有提舉權人或有選舉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舉或選舉，或為一定之提舉或選舉。

45. 第一百零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46. 第一百零九條 一、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關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兇